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6號

原告 朱文浩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被告 蘇○熙 (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○熙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限閱卷），現尚未成年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並無訴訟能力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蘇○熙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；嗣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66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蘇○熙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故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